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馬靜敏

電話：03-8462783

電子信箱：sa.min122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50128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縣115年語文競賽大專校院學生併入社會組及代表權名額調整說明
(376550000A_115012838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115年語文競賽社會組(含大專校院學生)代表
權名額調整及大專校院學生參賽配套說明」1份，請貴校
協助轉知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語文競賽第1次領隊會議決議辦
理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副本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國立花蓮高級工
業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
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(含附
件)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
中學(含附件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
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含附
件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(含附件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
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(含附件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附設國小部(含附件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本縣各公立國
民中-小學(含附件)

